

高雄市「青春少年來相鬥」籃球體驗營隊報名參賽辦法

【高苑盃國中男、女生組三對三鬥牛籃球體驗賽暨籃球專長訓練基礎體驗課程】

一、宗旨：藉由運動競賽的形式，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身心健康習慣，並透過此籃球賽提倡全民正當休閒，發展與普及健康運動風氣。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籃球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高苑工商

四、參加對象：16歲以下歲男、女生喜好籃球運動的青少年朋友

【國中應屆畢業生優先】

五、報名：

(一) 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止(五)

2、報名管道：

(1).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RvpNze>

(2). 將報名表: Mail 到 antony6113@yahoo.com.tw

線上報名 QR-code



(二) 聯絡電話：

0928709816 陳榮裕(綜合高中主任)

(受理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00)

(三) 報名表索取方式：報名表格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上網進行線上報名。

(四) 人數：每隊最多限報名4人。

(五) 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抽籤後當天比賽公佈

(六) 參賽資格：16歲以下熱愛籃球運動之青少年朋友。

(民國97年9月1日(含)後出生至100年8月31日前。)

【國中應屆畢業生優先】

六、報到時間：5月25日早上8:30點至9:00止

9:00~9:10集合解釋規則，9:10開始比賽。(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七、報到地點：高苑工商體育館報到處(當天現場有指引)。

八、比賽日期(時間)：113年5月25日(上午9:10起至中午11:00止)

九、比賽地點：高苑工商室內外球場(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1號)

十、籃球專長訓練基礎體驗課程：

(一) 基礎個人動作、進攻與防守教學09:10~10:00

(二) 戰術分析10:10~11:00

十一、綜合座談及頒獎：

(一)綜合座談 11:10~11:30

(二)頒獎獎盃 14:40~15:00 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

十二、比賽賽制：雙敗淘汰制

十三、比賽規則：

1. 每隊球員至多為四人。
2. 比賽開始每隊場上皆須有三人始可開賽，不足三人該隊以棄權論。
3. 比賽開始若有一隊超過表定開賽時間後1分鐘未能進場，以棄權論。
4. 參賽球員須持有效學生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被抗議球員須於五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若經證實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全隊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
5.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6.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10分鐘，得分先達15分者獲勝。
7. 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
8. 比賽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驟死賽，先進球方得勝。
9. 比賽中均不停錶，包括犯規、罰球、球出界等（除暫停或特殊狀況經裁判指示才須停錶）。
10. 預賽不給予暫停，決賽每場比賽正規時間內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一分鐘），如進入延長驟死賽亦可請求暫停一次（30秒）。
11. 罰球中籃得一分，二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二分，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三分。
12. 每次得分後原進攻方交換控球權，須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發球員不可直接投籃，球需經過第二人以上始可投籃。
13. 進攻時，如防守方取得籃板球（或抄截），須運球（或傳球）雙腳出三分線外，才得以再進攻。
14. 本次賽事有禁區籃下三秒違例之規定。
15. 防守犯規時，進攻方無投球動作，則原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
16. 團隊犯規滿五次後，加罰球數為兩球。
17. 每場個人犯規累計滿四次後，須遭替補下場，由替補球員上場完成比賽，該隊場上人數少於三人時，裁判得以判定該隊比賽人數不足沒收比賽。
18. 比賽時裁判之判決既為終決，球員不可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19. 比賽時間內不給予暫停，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傷停處理，其傷停時間均為一分鐘。
20. 其餘比賽規則悉用FIBA現行之2008國際籃球規則，不另述之。

十四、一般規定：

1. 請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學生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2. 球員報名確認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3.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並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4. 比賽計時、記錄工作，由主辦單位委派。
5.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獲獎球隊之球員須留至頒獎典禮結束。

十五、申訴：

1. 有關參賽球員資格，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比賽結束後對資格有疑議，提出抗議，亦無法改變該場比賽勝負。
2.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3. 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最後兩分鐘的判決嚴重違反規則條例或時間終了之判決有誤，即符合申訴的條件，該隊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向大會負責人提出。
4. 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00元，即確認此抗議，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5.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1.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後續比賽權利並不計其已賽成績，公佈姓名及單位，並列為大會不歡迎參賽對象；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2.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如有後續賽程立即於次場處以禁賽1場，如有累犯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

十七、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含切結書)未填寫清楚，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
2. 活動當天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25(六) 高苑盃 國中 3 對 3 籃球營隊 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協助團隊/人員
8:30~9:10	報到 & 抽籤	綜高團隊
9:10~10:00	基礎個人動作、進攻與防守教學	廖楚翔教練
10:10~11:00	戰術分析	廖楚翔教練
11:10~11:30	綜合座談	廖楚翔教練
11:30~12:30	休息	綜高團隊
12:30~13:00	檢錄 & 競賽規則說明	綜高團隊
13:00~13:50	3 對 3 鬥牛對抗賽(一)	孔令行教練
13:50~14:40	3 對 3 鬥牛對抗賽(二)	孔令行教練
14:40~15:00	頒獎	戴慶輝校長 廖楚翔教練 孔令行教練
15:00	賦歸	綜高團隊

113 年度高雄市高苑盃三對三鬥牛暨籃球體驗營隊報名表

隊名： (※若有重複，主辦單位有權利作適度更動，以示區別)				
隊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_____ 國中
隊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_____ 國中
隊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_____ 國中
隊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_____ 國中

【青春少年來相鬥】三對三鬥牛籃球體驗賽切結書

比賽隊伍名稱：

本人身心健康，並已投保個人保險，簽署本切結書，競賽中若發生任何非屬運動意外事件，本人願付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立切結書人簽名
1	
2	
3	
4	

1. 報名資料(含切結書)未填寫清楚，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
2. 將報名表 E-MAIL 到 antony6113@yahoo.com.tw。